

國立臺南女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

12月26日(星期一)										12月27日(星期二)										日期									
節次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四節			節次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時間	08:10	08:20	10:30	10:40	13:10	13:20	14:40	14:50	16:10	08:10	08:20	10:30	10:40	13:10	13:20	14:40	14:50	16:10	08:10	08:20	10:30	10:40	13:10	13:20		14:40	16:10	時間	
高三	6	歷史 (1-5, 17)	19	體育	9	生物 (9-16, 18)	19	英文	放學	18	數學 (1~18)	12	地科 (6-16, 18)	12	物理 (6-16, 18)	19	國文	放學			高三								
	12	化學 (6-16, 18)								7	地理 (1-5, 17)	6	公民 (1-5, 17)																
	18		19		9		19			18		19		18		19				0		0		0		0			試場數

一、請各班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並張貼於佈告欄，請同學於考試時依座號(可順號或倒號)順序入座，違規者依「試場規則」處理：不准應考。平常上課桌椅兩排並坐的班級，遇考試時應分開，否則以違規論。請按照座號坐好，並在黑板畫上位置與座號對應表。

二、預備鈴響後，即進入教室就坐，等候監考老師分發考卷。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提早繳卷出場的同學不得將試卷放在桌上，亦不得在教室內停留，在走廊嚴禁談笑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三、請攜帶2B鉛筆，以便劃記答案卡；各節考試均「不得自備草稿紙」，否則以作弊論。

四、書包、書本一律放置在教室外走廊牆邊或教室前後方地板上，並請排列整齊。抽屜可放置書本，但應排列整齊，以桌椅移動時不輕易滑落為原則。考試期間手機請關機(不可當時鐘、計算機用)，手機聲響，依試場規則進行懲處。

五、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配合收卷。監試老師點算全部試卷無誤後，經監試老師指示，考生始能離開座位。不聽從監試老師指示者，包括：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不配合收卷、提早離位者……等，依試場規則進行懲處。

六、考試完畢後為「打掃時間」，二天皆16:10放學。請高三自主在家精進學習者務必清空座位。座位排成6X6多餘桌椅置於教室後方或走廊。

七、教師領卷在資料中心1.5樓油印室，繳卷在教務處。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勿進行監考以外其他事宜。